

花蓮縣教育會獎助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慶祝教師節

採購會員禮品實施辦法

104年3月27日第2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

一、目的：鼓勵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慶祝教師節採購會員禮品，增進會員福利，提升服務績效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

三、獎助項目：慶祝教師節採購會員禮品

四、獎助標準：

(一)補助金額為每份禮品單價的二分之一，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。

(二)補助數量依各鄉鎮市教育會填報之當年度會員名冊人數為準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於當年度10月20日前檢附申請表及禮品彩色相片(如附件)、憑證黏貼用紙影本(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章)及領款收據(如附件)各1份寄送本會。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獎助經費。

六、附註事項：

(一)各鄉鎮市教育會於申請獎助前，請填報當年度會員名冊及提繳會員常年會費(每人新臺幣40元)。

(二)各鄉鎮市教育會採購之慶祝教師節會員禮品，標籤應落款「花蓮縣教育會暨○○○教育會合贈」字樣，實品請拍攝照片，張貼於申請表上，無需寄送本會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教育會獎助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慶祝教師節

採購會員禮品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	花蓮縣○○○教育會
禮品名稱	
禮品價格(元/份)	
補助金額(元/份)	
會員人數(人)	
獎助經費合計(元)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
禮品彩色相片(含標籤)	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鄉鎮市教育會於申請獎助前，請填報當年度會員名冊及提繳會員常年會費（每人新臺幣 40 元）。
- 二、各鄉鎮市教育會採購之慶祝教師節會員禮品，標籤應落款「花蓮縣教育會暨○○○(鄉鎮市)教育會合贈」字樣。

總幹事：

(簽章) 理事長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花蓮縣教育會獎助本會辦理「慶祝○○○年教師節採購會員禮品」經費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花蓮縣教育會

團體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團體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理事長：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(簽章)

會計：

(簽章)

出納：

(簽章)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地址：

存入戶名：

存入帳號：

團體圖記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